

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请公司：（1）结合行业同类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类公司差异原因；（2）结合公司业

务开展和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披露期后已到期负债还款状况及还款计划与还款能力；（3）详细论述公司未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缓解偿债压力的具体措施和计划。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3.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上涨，且对第一大客户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增长幅度较大。（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说明公司是否对第一大客户存在依赖；（2）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3）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主要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背景及原因；（4）请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说明当前经营是否稳定；（5）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依赖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深圳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既为公司客户又为公司供应商。请公司：（1）结合采购、销售的内容补充披露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成因及必要性，并说明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2）补充

披露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模式、销售及采购的内容、定价依据等；(3) 说明公司是否与上述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意见。

5.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但运输费、油费增长较少。(1) 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费用与收入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公司结合主要合同条款中运输条款的相关内容，分析运输费用核算的依据；(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相关费用与业务发生的勾稽关系，结合实质性测试程序，就相关费用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公司备用金余额较大。(1) 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公司职工预支备用金的总额、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备用金用途；(2) 请公司补充披露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及规范措施；(3)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公司大额、跨期预支备用金的合理性，并结合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对公司是否具备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现象发表意见。

7.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1) 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

和生产过程，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存货金额较高的具体原因，说明期末各项目余额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2）请公司补充说明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公司目前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未来存货是否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8.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厂房及办公场所，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仅为 174,364.82 元。（1）公司两处房产租赁期间分别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租赁期间较短且部分重要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已到。（1）请公司补充披露续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或租金上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请公司补充说明目前生产设备规模是否可以满足生产需要，是否存在固定资产未入账的情形，是否存在向第三方租赁生产设备的情形，并结合生产工艺、业务流程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租赁的稳定性就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就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核算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未入账固定资产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报告期后公司受疫情影响情况，请公司：（1）充分披露所在地区疫情具体情况，结合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充披露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生期间的生产经营具体开展方式，结合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2）结合期后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履约风险）、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3）补充披露疫情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是，建议做重大事项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疫情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0.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

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2. 公司竣工及在建建设项目取得的建设项目尚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建设项目（含已建设项目和在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项目情况，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日常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其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发

表明确意见。

13. 公司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是否存在经营场所不能正常使用的风险，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经营是否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发表明确意见。

14.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公司说明并披露以下内容：（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2）公司实际控制人先后从张建变更为王小峰、张雪军，请结合深圳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深圳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正确。（3）对比公司技术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公司技术团队稳定性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认定、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情况、公司治理、技术研发、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5.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进行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原股东深圳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时的基本情况及目前基本情况、经营状况。请公司补充披露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

主办券商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并对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

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